

吉安县财政局文件

吉县财罚〔2024〕9号

关于对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莉珑

地址：吉安市吉州区吉州大道36号同昇·圣世一品1号楼
1705室

联系电话：15879636390

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
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并将有关事项决定告知如下：

一、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

被检查项目：吉安县智能安防小区二期建设项目A包（项
目编号：赣安泰政采字2022-8号）

（1）技术分中-所投产品先进性-400万结构化摄像机、
400万出入口人脸抓拍机、后端平台软件、存储服务器节点、
数据库服务器、社区单向导入系统、边界防火墙、核心交换机
等设置的评分因素属于产品功能，在对应的采购需求中未

体现相关产品功能，违反吉安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吉财购【2022】22号）采购文件编制-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第八项；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规定；技术分中-所投产品先进性-核心交换机“1、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设备高度≤10U”与采购需求“9核心交换机5.为提高机房空间利用率，节约空间成本，要求采用紧凑型机框设计，设备高度≤10U”一致。实质性响应要求作为评审因素，存在以其他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政府采购法》七十一条第三款、《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

（2）商务分中-企业实力-2. 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评价优秀”“实施方案评价良好”，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违反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

条件和采购需求相对应”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七十一条第三款、《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细化标准第2点“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吉安市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

你公司共计罚款 6000 元，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入指定账户：

户名：吉安县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

账号：1509212109024909761

注明：政府采购罚款

二、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